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44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

陳依靈

被告 王君嵐

楊瑞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王君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378元，及自民國113年10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95%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如對被告王君嵐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楊瑞騏
給付之。

二、被告王君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136元，及自民國113年10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4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2,560元及自本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由被告楊君嵐負擔，如對被告王君嵐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
果時，由被告楊瑞騏給付之；剩餘由之訴訟費用由被告楊君

01 嵐負擔。

02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3,378元為原
03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王君嵐如以新臺幣167,136
05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10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11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12 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契約
14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
15 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為證。而被
16 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
17 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8 費借貸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
19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2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4 件訴訟費用額為4,4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25 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許容慈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黃亮瑄